26—1涉外婚姻登记流程图——结婚登记

 责任科室：盘锦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及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04278-2820297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28290

 行使职权依据：《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2003年8月8日颁布）

结婚

登记

申请

符合

审 查:

对当事人证件、证明、声明进行调查、审核。

受 理:

查验当事人所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并宣读、签字；

符合

初 审:

对当事人证件、材料进行审核。

责任单位:盘锦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登记（发证）:

向当事人颁发《结婚证》。

不予审批:

退回材料，告知理由。

不予受理:

当场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的通知单》

不符合条件

监督机构：盘锦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监督电话：23942913

不符合条件

办理结婚登记提供材料：

中国公民：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离婚当事人还需离婚证；

港澳台居民：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华侨：本人有效护照；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证明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